

工程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TYKYH2026004



项目名称: 韶关市中医院韶钢院区病房改造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

委 托 方: 韶关市中医院

受 托 方: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就韶关市中医院韶钢院区病房改造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委托方 韶关市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进行以下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乙方应确保报告内容与深度满足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对病房改造项目立项审批的具体要求，如因报告不符合审批要求导致甲方无法通过立项，乙方应负责免费修改至通过为止。

3、依据国家、行业有关规定、规程及规范，乙方进行公平、公正、有效的咨询业务活动。

4、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资料，如有不实，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履行合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在 韶关 履行。

本合同履行方式：

在甲方资料提齐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编制成果文件简装订文本肆份（含电子版 1 份，格式为 PDF）。如甲方资料未按时提供，文本提交时间顺延。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5、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知识产权（含数据、分析结论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向第三方披露。

六、 其它约定条件：

1、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受托方贰份。

2、本合同内未尽事宜，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韶关市中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统一信用代码：

受托方：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西河支行

账号： 2005022109023818590

电话： 0751-8167696

2016年7月8日

2016年7月8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现授权委托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韶关市中医院韶钢院区病房改造项目建设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的工程咨询工作，开展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的处理和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委托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开具相关发票并收款。

开户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西河支行

账号： 2005022109023818590

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声明！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6300065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韶关市中医院委托，韶关市中医院韶钢院区病房改造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203455904954260622004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圆整（¥115,000.00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中医院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韶关市中医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6月30日